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的控股孙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电”）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签署了《客车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湛江中电应付宇通客车的新能源客车购车款部分将以申请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方式支付。

中电绿源是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更好地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湛江中电提供总额不超过4,82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18号坡头区财政局办公楼副楼二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出租车客运、包车客运；销售：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0.6%的股权。

股东	注册资金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1,840.00	92.00%	现金
吴永祥	160.00	8.0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3、截止2015年10月31日，湛江中电总资产63,586,677.33元，总负债55,3761.45元，净资产63,032,915.88元；2015年6-10月实现营业收入971,698.06元，营业利润-6,968,103.01元，净利润-6,967,084.12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将以《担保函》的形式出具，主要内容为：如湛江中电未能将申请到的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给宇通客车，公司将承担总额不超过4,828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期限自购车欠款的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公司承担了对湛江中电总额不超过4,828万元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湛江中电及其母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09,615.47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1.6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85,048.62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8%。连同本次担保

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14,443.47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4.96%；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85,048.62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8%。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集合信贷政府贴息质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